

正大（湛江）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基地（港门）种猪配套养殖场年出栏 18000 头猪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5 日在湛江市组织召开“正大（湛江）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基地（港门）种猪配套养殖场年出栏 18000 头猪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原建设单位）、福建智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正大（湛江）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基地（港门）种猪配套养殖场年出栏 18000 头猪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港门镇黄屋村雷州坡，规模为年存栏量 6200 头、年出栏量 12400 头生猪，建成后全场存栏量 9000 头、年出栏量 18000 头生猪。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4 座猪舍加装臭氧发生器恶臭处理系统、1 套沼气发电设施、1 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及相关无害化处理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大（湛江）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基地（港门）种猪配套养殖场年出栏 18000 头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湛环建[2020]4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6 月底竣工。项目建成后，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将养殖场租给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进行经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6%。

验收组成员签名：

林媚 池培 李江
林慧 余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各类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减少废水的产生。

(2)猪舍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沼气池处理后暂存在沼液中，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有机肥使用。

2、废气

(1)科学饲喂有效微生物菌剂、合理配比氨基酸用量等饲喂方式从源头减少恶臭气体产生。

(2)在猪舍通风口处适当位置布置吸风口，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臭氧发生器恶臭气体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沼气池沼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用于沼气发电，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4、固体废物

猪粪进入沼气池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使用；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由厂家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根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黄屋村的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D标准。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沼气发电机房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标准。

2、废水

根据沼液监测结果，沼液监测结果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验收组成员签名：

林媚 杨磊 余刘辉

(GB/T 36195) 规定的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卫生学要求。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监测结果，沼渣处理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 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正大(湛江)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基地(港门)种猪配套养殖场年出栏18000头猪扩建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验收调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场界噪声、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本项目已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工作，保证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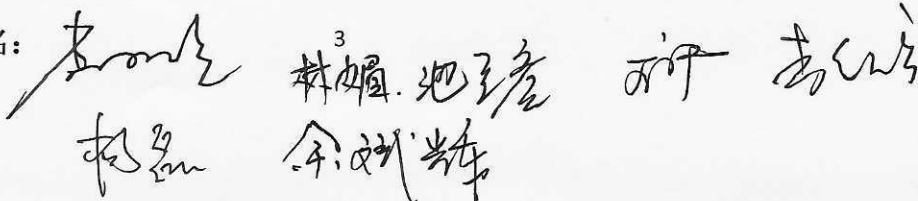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5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林媚 邓玲 邓玲
杨磊 余刘辉

正大（湛江）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基地（港门）种猪配套养殖场年出栏 18000 头猪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验收调查单位	李健猴	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188 987	500101	
原建设单位	林 媚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131 604	440801	林媚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池至銮	福建智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80 812	350426	
环评单位	王文广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139 689	130922	王文广
专 家	杨 磊	广东海洋大学	138 001	440803	杨磊
专 家	李绍宁	原湛江市城市规划局	138 328	440105	李绍宁
专 家	余斌辉	湛江市燃气协会	135 050	440804	余斌辉